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胺树脂业务暂停生产的议案》

为控制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聚酰胺树脂业务拟暂停生产，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尼龙66、长碳链尼龙、透明尼龙、高温尼龙等，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且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拟暂停生产的生产装置可能涉及因闲置进而产生资产减值，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减值金额尚需结合评估机构的正式评估报告、会计师审计确认，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胺树脂业务暂停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胺树脂业务 暂停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酰胺树脂业务拟暂停生产。

2、本次拟暂停生产的生产装置可能因闲置进而产生资产减值，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减值金额尚需结合评估机构的正式评估报告、会计师审计确认，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胺树脂业务暂停生产的议案》，为控制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聚酰胺树脂业务拟暂停生产。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玖亿壹仟叁佰肆拾叁万元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经审计）	占公司比例(%)	2026年1-9月/2026.09.30（未经审计）	占公司比例(%)
资产总额	1,155,016,871.55	29.45%	1,093,604,851.44	25.30%
负债总额	231,956,141.55	15.02%	191,976,993.58	10.39%
净资产	923,060,730.00	38.80%	901,627,857.86	36.43%
营业收入	16,285,619.58	0.26%	49,048,533.39	0.85%
利润总额	-38,558,005.24	-24.12%	-30,035,597.87	-20.64%
净利润	-29,080,242.19	-20.72%	-21,853,056.43	-17.36%

二、本次暂停生产的主要原因

公司布局聚酰胺树脂业务以来，面临行业市场环境制约，项目持续承压。2026年由于国内各厂家尼龙供应量充足，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开发阶段，公司装置产能利用率低，规模效益差，下游验证周期长，在目前市场行情下出现成本倒挂。鉴于尼龙市场持续低迷，故决定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一期年产4万吨生产装置暂停生产，即将建设完成的二期年产8万吨生产装置暂不安排试生产。上述生产装置恢复生产的时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装置暂停生产期间，隆华高材将做好安全维护、设备保养、员工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视市场的变化情况，隆华高材随时做好复产准备。公司三级子公司山东科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也将在设计规划、建设中优先利用隆华高材已有公用设施、厂房等固定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暂停生产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华高材聚酰胺树脂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尼龙66、长碳链尼龙、透明尼龙、高温尼龙等，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且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拟暂停生产的生产装置可能因闲置进而产生资产减值，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减值金额尚需结合评估机构的正式评估报告、会计师审计确认，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隆华高材后续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1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2月1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TAO HAI（陶海）先生、唐娅女士、郝跃国先生、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军先生、杨望成先生、张雅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谢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TAO HAI（陶海）简历

TAO HAI（陶海）先生，1971年出生，美国国籍，自1989年至1993年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并获得物理系学士学位，自1993年至1999年就读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并分别获得物理系硕士学位、电子工程系硕士学位、电子工程系博士学位。自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担任朗讯技术微电子部混合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自2000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Big Bear Networks担任项目带头人、高级设计工程师；自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担任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设计总监、高级设计总监；自2013年10月至今担任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执行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任职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现任董事、CEO；2020年12月至今历任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自2025年9月至今担任Zinitix Co., Ltd.董事；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自2019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TAO HAI（陶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继承方式间接持有公司93,790,457股（尚未办理完毕继承过户手续），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4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股东暨董事唐娅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TAO HAI（陶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娅简历

唐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0年至1994年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并获得水运管理学士学位。自1994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自1999年1月至2012年9月为自由职业；自2019年6月至今担任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董事；自2019年5月至今历任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现任有限合伙人；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6年6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希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自2012年9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64,836股，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86,93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TAO HAI（陶海）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唐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郝跃国简历

郝跃国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3年至1997年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并获得半导体物理与器件学士学位，自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自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四川仪表六厂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自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自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资深设计经理；自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副研究员；自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成都希荻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23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24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自2025年9月至今担任Zinitix Co., Ltd.董事；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工程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郝跃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5,04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海航简历

卢海航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五邑大学并获得贸易经济学士学位。自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担任南庄信用社柜员、信贷员、政工员、主任助理；自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禅城农信联社南庄分社、澜石分社、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格沙支行主任助理、副主任、副行长、行长；自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26年6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希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自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内审副总、企业发展部副总，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海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6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军简历

谢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暨南大学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自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自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担任江西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助教；自1996年7月至2014年2月担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自2014年2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自2020年10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32.SZ）独立董事；自2022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033.SH）独立董事；自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21.SZ）独立董事；自2026年5月至今担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海航简历

卢海航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五邑大学并获得贸易经济学士学位。自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担任南庄信用社柜员、信贷员、政工员、主任助理；自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禅城农信联社南庄分社、澜石分社、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格沙支行主任助理、副主任、副行长、行长；自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26年6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希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自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内审副总、企业发展部副总，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海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6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望成简历

杨望成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并获得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自1991年7月至2024年2月担任佛山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院长；自2017年2月至今担任佛山商道研究院（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8年4月至今担任佛山华君商道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21年7月至今担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8.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望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雅聪简历

张雅聪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自2008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雅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1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1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40.8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10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是否已结项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617.79	20,617.79	100.00(已结项)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94.28(已结项)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0,019.66	20,019.66	86.30(未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100.00(不适用)
合计		58,169.01	58,169.01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同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截至2026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7,276.59万元，投入进度为86.30%，募集资金余额为3,953.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由于公司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所涉及政府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程序较多及流程较长，导致该项目整体开展进度和募集资金投入较慢。根据相关法律和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为建设项目，在申请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均需取得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或其行政委托单位的审查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取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建设。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对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在建设期间，由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幕墙结构特殊，施工单位花费了较长时间进行幕墙施工方案设计且该方案涉及的外部审批手续也相对缓慢。因此，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对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继续延长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如下：受上述设计方案以及主要材料供货周期影响，幕墙工程完成60%；人防工程完成90%；消防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各完成75%；室外给排水工程完成80%。后续尚需开展消防、人防、规划核实等专项验收及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鉴于上述工程收尾及各项验收工作仍需耗费一定时间，公司拟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9月。

（二）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确保资金运用合法、合规、有效。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跟踪管理，合理统筹资源，全力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尽管公司在积极推进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但如前所述，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方案较为复杂且涉及的外部审批程序繁复，即便公司已对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1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215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4,984,672.89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3,764,693.61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491,213,749.91元。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764,693.61元和资本公积151,219,979.28元，两项合计154,984,672.89元用于弥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5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0.0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339,993,770.63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0.00元。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1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TAO HAI（陶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唐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郝跃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卢海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谢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杨望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张雅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已在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